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號碼 （請留市內聯絡電話）	
通訊地址	市(縣)　　區(市、鄉、鎮)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

土地座落 請依序填寫	地段	新北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（請填同一地段、小段）　共計　　筆								
	地號	1	2	3	4	5	6	7	8	9
	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

茲檢附地籍圖正本(三個月內)乙份，請 貴分署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共　　份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申請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本案請　□郵寄　　□自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將申請地號於地籍圖內詳細打「○」。

二、所附「地籍圖正本」等資料將不予歸還。

收文編號貼紙